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83,811,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3,683,918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6594%。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216,189,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0809%。

一、上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2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20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2021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转股期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1.0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人民币1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由人民币10.2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7日起由人民币9.8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3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8日起由人民币9.3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0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由人民币9.0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8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由人民币8.8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5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8日起由人民币8.5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35元/股。

二、上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83,811,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3,683,918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6594%。其中，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761,302,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91,173,881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216,189,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080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09,038,737	91,173,881	14,300,212,618
总股本	14,209,038,737	91,173,881	14,300,212,61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邮政编码：200011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701　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祥和转债”自2026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9月30日，“祥和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7,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509股，占“祥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5%。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祥和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53,000.00元，占“祥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25%。
-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祥和转债”共有人民币47,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50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50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祥和转债”，转债代码“11370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祥和转债”自2026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3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22日起，“祥和转债”转股价格由13.59元/股调整为13.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祥和转债”共有人民币47,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509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祥和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7,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509股，占“祥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5%。

截至2026年9月30日，“祥和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53,000.00元，占“祥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 2026年9月30日
		“祥和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177	0	-174,177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609,069	3,509	174,177	332,786,755
总股本	332,783,246	3,509	0	332,786,755

注：2026年9月2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174,17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祥和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3966128
联系邮箱：ttxhsy@ttxh.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9日~2027年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492,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5,837,305.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9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1元/股，最低价为4.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42,9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49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837,305.7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近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并按规定承诺在提交本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公司不实施可能导致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行为。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因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4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辽宁成大将相应调整其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辽宁成大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于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29日和2026年9月2日发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成大E1”，债券代码“11724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成大E2”，债券代码“117247”）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成大E1”，债券代码“117256”），以上三期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18亿元、10亿元和10亿元，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3年和5年，当前换股价分别为24.08元/股、24.08元/股和24.95元/股。

二、辽宁成大可交换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证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2026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10月14日起，“25成大E1”和“25成大E2”的换股价格均由24.08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26成大E1”的换股价格由24.95元/股调整为24.70元/股。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8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3.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443.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6元/股~6.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613,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8%，成交的最低价为5.56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220,982.5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93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08%，成交的最低价为5.56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4,437,259.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简要内容：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挂牌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13万吨，交易总金额1,200.51万元（含税）。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报备手续，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5号），为充分发挥碳资产存量价值，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挂牌方式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13万吨，平均出售价格约92.35元/吨（含税），交易总金额1,200.51万元（含税）。其中2026年9月30日，出售碳排放配额4万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的碳排放配额13万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00.51（含税）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溢价1,200.51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热电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报备手续，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在本年6月26日至9月30日期间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13万吨。经初步测算，预计实现税前收益约1,132.55万元，同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6年年报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出售碳排放配额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未来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中，公司将全方位落实减碳措施，把握低碳发展机遇，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并探索高效交易新模式，实现碳资产的灵活配置和保值增值，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简称本次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

至2026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00	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
2.01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授信业务上限	√	√
2.02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资产转移上限	√	√
2.03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综合服务上限	√	√
2.04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	√
2.05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托管与账管服务上限	√	√
2.06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	√
2.07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存款业务上限	√	√
2.08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	√
2.09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投资业务上限	√	√
2.10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授信业务上限	√	√
2.11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资产转移上限	√	√
2.12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	√
2.13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托管与账管服务上限	√	√
2.14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	√
2.15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存款业务上限	√	√
2.16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	√
2.17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投资业务上限	√	√
2.18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上限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次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回避表决：议案2；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如涉及）回避表决：议案2之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如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26/10/23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余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10月29日9:15时前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行广大股东，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行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邓智涵、赵媛
联系电话：（86 10）66638188
联系传真：（86 10）65559255
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2.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回复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2.01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授信业务上限			
2.02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资产转移上限			
2.03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综合服务上限			
2.04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2.05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托管与账管服务上限			
2.06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2.07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存款业务上限			
2.08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2.09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7—2029年投资业务上限			
2.10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授信业务上限			
2.11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资产转移上限			
2.12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2.13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托管与账管服务上限			
2.14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2.15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存款业务上限			
2.16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2.17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投资业务上限			
2.18	与中国银行2027—2029年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上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前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20）。联系人：邓智涵、赵媛；联系电话：（86 10）66638188；传真：（86 10）65559255；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统筹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同意选举潘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潘雷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1、潘雷：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贝卡尔特（中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帘线事业部技术研发总监；2023 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勇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1提名窦勇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推荐、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窦勇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提名郑洪霞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推荐、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郑洪霞女士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1提名丁鸿雁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推荐、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推荐丁鸿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提名王磊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推荐、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推荐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议案三：《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提名窦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郑洪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提名丁鸿雁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王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8	大业股份	2026/10/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法人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6年10月2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2:30 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辛兴镇大业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电话：0536-6528805
传真：0536-6112898
邮编：262218
联系人：牛海平、张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提名窦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郑洪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提名丁鸿雁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王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近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窦勇先生、郑洪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丁鸿雁女士、王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丁鸿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表决。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4名董事将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公司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按规定提交备案，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提名人与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为保证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窦勇：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诸城市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驻济南办事处主任，山东大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诸城市大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诸城市大业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3月起至2020年8月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 3月起至今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郑洪霞：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诸城市第八届政协委员，诸城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诸城市第十三届党代表，潍坊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曾任山东大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诸城市大业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 8月至今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丁鸿雁：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会计学院副院长、MPACC 中心副主任，兼任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王磊：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专任教师、副教授，北京市百伦（济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兼任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